

# 浏阳市水利局文件

浏水资复〔2022〕103号

## 浏阳市水利局 关于浏阳市七宝山铜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万吨/年采选工程项目取水申请的批复

浏阳市七宝山铜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取水申请资料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申请资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60 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 第 34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浏阳市七宝山铜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/年采选工程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及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，基本同意本项目日最大取水量为 0.19 万立方米（生活用水 0.0056 万立方米，生产用水 0.0344 万立方米，疏干排水 0.15 万立方米），



年取水量 69.35 万立方米。两取水口均位于浏阳市永和镇七宝山村，其中地表水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13°56'34"，北纬 28°16'24"，取水水源为桐子港河，取水保证率为 90%，取水用途主要为工业生产用水（冷却水），水功能区位于浏阳河达浒—高坪保留区，水质管理目标 II 类；地下水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13°56'22"，北纬 28°16'33"，主要为矿坑井下疏干排水。

二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和矿井涌水。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烘池处理后用作农肥；生产废水为选矿废水，经尾矿库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；矿井涌水一部分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至厂区高位水池回用，另一部分经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桐子港河。

三、基本同意本项目节水评价结论。你单位应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工作，制定节水方案，落实节水措施，采用先进节水技术，推广采用节水工艺和设备，尽量降低管网漏损率，提高用水效率。

四、你单位应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，并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准确。取水计量设施投入使用后，应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校核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准确、可靠。并按照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验收材料，申请核发《取水许可证》。经我局对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合格后再重新发放《取水许可证》。

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，加大取水口河段的水资源保护力度。

六、特殊情况下，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，服从枯水期水资源调度实施方案要求。

七、本工程取水量、用途、水源、取水地点及方式等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，提出取水申请。

八、项目正式运行后，你单位需注重节约用水，服从我局对水资源的统一管理，按季足额缴纳水资源费，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我局提交本年度取水台账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报告。我局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资料审核并下达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。在《取水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取水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依规定办理延续取水相关手续。

九、本项目的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浏阳市水利局负责。





